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4 点 45 分开始

地 点：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先生

序号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筹备及股东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股东现场互动
四	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五	监票、计票、合并网络投票数据
六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	法律顾问对会议有效性进行见证
八	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陈明先生、沈开权先生、钱忠先生、汪健飞先生、李文坤先生和彭兴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相关议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明先生，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沈开权先生，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政治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沈开权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沈开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钱忠先生，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师。曾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室）主任、纪委委员、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联合会主席、首席合规官。钱忠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钱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汪健飞先生，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董事、财务总监。汪健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汪健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李文坤先生，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文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文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

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彭兴庭先生，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部长，同时担任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彭兴庭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彭兴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刘海峰先生、宋博通先生和何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一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相关议案已经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刘海峰先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同时担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海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刘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宋博通先生，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建设管理与房地产系创系系主任、副院长、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深圳大学基建部主任；现任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深圳大学香港校区筹建领导小组成员，深圳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深圳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同时担任深圳经济特区

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博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宋博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何仲先生，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深圳大华税务师事务所、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同时担任深圳市城市更新开发企业协会财税专委会主任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税收疑难问题及其对策》讲师。

何仲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何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

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